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

原告 賴欣昱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坤宏

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起受僱被告公司擔任資訊工程師，約定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39,000元，詎被告竟於113年4月29日以偷拍原告照片脅迫原告離職，並於113年5月10日逕行將原告退保，經原告於113年6月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付資遣費47,125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工作薪資106,456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3,581元。(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本院卷第101頁）。

二、被告答辯以：本件係因於原告在上班時間多次違法兼職在夜市擺攤，最後一次在000年0月0日下午在台南鹽水夜市擺攤，經被告派員查證屬實而向公司主管回報，經被告公司主管張茂益於113年4月29日約談原告，原告亦承認有兼職事實，約談過程主管張茂益語氣平和嚴肅，並無恐嚇咆哮，嗣原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41分以line訊息表示於5月中自請離職，僅離職時間由張茂益決定離職日為113年5月10日，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則被告既無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情事，且原告亦非依勞基法第14

0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與得請求雇主發給資遣費及未能繼續
02 工作之薪資之法定要件不合，原告請求均無理由。並為答辯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於110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資訊工程師，
06 工作內容為前往嘉義縣市各案場（是否包含臺南有爭執）維
07 修監控、視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有時會跨縣市支援，約定
08 每月薪資39,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本院
09 卷第103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法解僱，惟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兩造
11 係於113年5月10日合意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經查：

12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3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無明文規定勞
14 雇雙方應以何種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倘依雙方之舉動或
15 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雙方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趨
16 於一致，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17 2、原告雖主張於113年4月29日，由主管張茂益、劉奕昕進行三
18 方約談，張茂益告知可以往上呈報或自行離職，並要求其立
19 刻做出決定，嗣於113年4月30日上午，劉奕昕透過line訊息
20 要求其當天必須回覆張茂益之決定，迫於無奈，並擔心日後
21 遭遇困難，其隨即回覆張茂益，全部的相關訊息內容為：

22 「關於昨天的事，我個人謙卑的感到非常抱歉，依照您的決
23 定，我將於5月中離開」。此訊息之本意為：我對於昨日未
24 能立即回覆感到抱歉（因有時限期程的突性），若您認為我
25 應該離開，那我將遵從您的決定等語。惟查，原告於113年4
26 月30日係以line向張茂益稱「昨天的事很抱歉，就由您決定
27 5月中離開」等語，而經張茂益回覆以：那離職日5/10(Fr
28 i)，我請奕欣（指劉奕昕）協助你提離職。休不完的特休我
29 請HR折算給你等語，有line對話截圖可參（本院卷第77
30 頁），顯與原告所稱全部相關訊息內容不同。另依原告自
31 陳，張茂益於113年4月29日告知其可以往上呈報或自行離

01 職，且觀諸劉奕昕113年4月30日傳訊予原告之line對話（本
02 院卷第109頁），並無任何強暴、脅迫、利誘原告離職或類
03 似之情事。是依上開原告與張茂益113年4月30日對話內容，
04 可知原告係基於自由意志決定而同意由張茂益決定5月中離
05 職，並由張茂益決定離職日為113年5月10日，依上開說明，
06 兩造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達於一致，自己合意於11
07 3年5月10日終止勞動契約。

08 (三)、兩造之勞動契約業於113年5月10日合意終止，原告請求被告
09 給付資遣費47,125元，即無理由。另原告既已於113年4月30
10 日合意於113年5月10日終止勞動契約，之後再無提供勞務之
11 事實，則原告自無從再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繼續給付薪資，
1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工作
13 薪資106,456元，亦無理由。

14 (四)、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15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就業保險法
16 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
17 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
18 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
19 事之一離職」。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乃因雙方合意終止，已
20 如前述，是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21 明書」，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兩造之勞動契約業於113年5月10日合意終止，原
23 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7,125元、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7
24 月15日止之工作薪資106,456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25 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2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28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3 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黃亭嘉